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0 年度考核及 2022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

按照《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条例》要求，为做好研究生指导教师 2020 年度考核和 2022 年度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特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对象

所有校内在编在岗的研究生导师均应参加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工作。

校外兼职研究生导师由学院参照本细则组织考核。

在多个学院招生和指导研究生的导师须参加所有相关学院的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

二、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程序

（一）导师个人填表

校内研究生导师填写《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附件 2），同时将科研处系统本人 2018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科研项目和成果清单附在《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后，提交到研究生培养学院汇总。校外兼职导师应填写和提交《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附件 3）。

（二）学院组织审核

学院应召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与招生领导小组联席会议，逐一审核 2020 年度导师立德树人情况、导师履职情况以及 2022 年度的招生

资格，并在相应表格中签署考核结果及招生资格审核意见。会议还应按不超过导师总数 10%的比例评选出 2020 年度优秀研究生指导教师。

（三）研究生院备案

学院认真填写《导师考核汇总表》（附件 4）、《校外兼职导师考核汇总表》（附件 5）和《2022 年招生导师名单》（附件 6）报研究生院备案。《研究生指导教师考核及招生资格审核表》（附件 2）和《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校外兼职导师考核备案表》（附件 3）由学院负责存档备查。

三、考核内容与考核结果

考核导师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岗位任务、培养质量、指导能力（含导师的学术水平或实务工作经历）等情况，考核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导师考核为不合格：

（一）近三年没有公开发表核心（含）以上级别学术论文（独立或第一作者）、出版学术著作（独立或第一作者）或主持科研项目。

（二）教师岗位年度或聘期考核不合格。

（三）不履行导师岗位职责，出现严重失职。

（四）受到警告及以上党纪政纪处分。

（五）学术或道德失范，受到戒勉、警告谈话。

（六）指导的研究生论文在学校论文抽检中，出现两篇次及以上问题论文；在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论文中，出现一篇次问题论文。

（七）发生重大教学事故。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院提请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研究生指导教师的资格：

（一）被解除教授、副教授、讲师职称或未被聘用。

（二）受到刑事处分，无法履行导师职责。

（三）道德败坏或有学术不端行为。

（四）其他不符合导师条件的情况。

撤销导师资格的教师三年内不能重新申报研究生导师资格。

导师考核结果作为导师招生计划安排的重要依据，考核不合格的导师将暂停招生资格一年。

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博士论文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立即停止博士招生资格三年；因教育主管部门抽检的硕士论文出现问题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导师，立即停止硕士招生资格两年；教育主管部门论文抽检中五年内有两篇次以上论文出现问题的导师，停止招生资格五年。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期一般为四年，到期自动解聘；考核不合格做解聘处理；校外兼职导师一年内未参加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实质性工作，视为自动解聘。

四、 招生资格审核

导师招生资格的审核应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上一年度导师考核合格；

（二）在岗在编；

（三）符合招生年龄规定：硕士研究生导师不超过 57 岁，博士研究生导师不超过 62 岁（以 6 月 30 日为计算年龄的截止时间）；已超龄但现任重要的政府和学术兼职的博士研究生导师，由校长办公会逐一审核，决定是否同意其继续招生。

（四）具有培养条件。学院应按学科和专业培养要求，制定导师培养条件的最低学术标准。

（五）学院规定的其他要求。

一名导师同期原则上只能跨两个专业或两个专业方向（不含专业学位）招收博士生或硕士生。

本人因其他原因希望停止招生的，须向学院招生领导小组提出书面申请。

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不独立招收研究生，可作为双导师制中校外导师或参加导师指导小组协助指导研究生，并参与学校研究生教育的其他工作。

五、 其他

对考核和招生资格审核有异议的，由本人书面申请，提交到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学院或学校的相关部门根据各自的权限，对相关情况进行核实、复议，有重大异议的应以会议表决的方式进行复议。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对违反纪律和材料作假的单位和人员，学校将予以严肃处理。

六、 本工作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研究生院

2021 年 5 月 11 日